

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 SC-KJXY-20230717620001000020

征集人: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台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S-KCHT-2024-007597

甲方: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 张掖市亿阳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元): 12750.00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0005

一、合同标的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台式计算机, 联想/LENOVO, M740Z, 国产化台式计算机CPU厂商: 飞腾 CPU型号: 飞腾 D2000 CPU主频: 2.3GHz CPU三级缓存容量: 4M CPU线程数: 8 CPU核数: 8核 CPU缓存: L3 内存频率: 2666MHz 内存类型: DDR4 内存容量: 8GB 内存条数: 1 内存插槽数量: 2 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固态硬盘容量: 512GB 固态硬盘类型: M.2 固态硬盘协议: NVME 机械硬盘容量: 无 机械硬盘规格: 无 机械硬盘转速: 无 机械硬盘缓存: 无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2G 显示器颜色: 黑色			

1	产品	显示器类型:LED液晶显示器 显示器尺寸(英寸):23.8 最大分辨率(垂直):1080 最大分辨率(水平):1920 色深:无 刷新率:无 触摸屏:无 显示器功能:无 低蓝光模式:支持 台式机类型:主机 颜色分类:黑色 操作系统:统信操作系统或麒麟操作系统（永久版，免费升级） 光驱:无光驱 声卡类型:集成声卡 USB3.0接口总数:6 蓝牙:无 光纤网口:无 有线网卡:有 无线网卡:无 Type-c接口数量:0 PCI-E x4 插槽数量:0 其他插槽:1 PCI-E x8 插槽数量:0 HDMI接口数量:1 VGA接口数量:1 DP接口数量:0 DVI接口数量:0 主机前端USB3.0接口数量:2 主机前端USB2.0接口数量:0 主机后端USB3.0接口数量:2 主机后端USB2.0接口数量:2 串行端口(9针)数量:0 并行端口(25针)数量:0 PCI 插槽数量:1 PCI-E x1 插槽数量:0 PCI-E x16 插槽数量:0 PCI-E 2.0 x1 插槽数量:0 PCI-E 2.0 x16 插槽数量:0 前端音频接口:2 后端音频接口:3 主板芯片:无 USB接口总数:6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EC2021ELP00717635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6-03-0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QC23701381212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2025-08-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中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中国	3	4250.00	12750.00
---	----	--	---	---------	----------

		售后服务名称:原厂保修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整机有限保修 机箱类型:塔式机箱 平均无故障时间:15万小时 系统一键恢复:有 USB屏蔽功能(BIOS方式):有 标配键盘:有线(USB) 标配鼠标:有线(USB) 电源功率(W):260 机箱尺寸:5-15升 质保期限:3年 产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原厂电话技术支持服务:400881006666 显示器输出口:/		
	合计	(大写):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12750.00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
- 2.交货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南县纪委。

三、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售后服务标准应按照生产厂商标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四、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
- 2.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支付方式：非公卡支付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八、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联系人: 于永锋

甲方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 0936-6126216

单位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肃南县纪委

2024年04月15日

乙方(公章):

乙方联系人: 孙爱民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肃南支行

银行账号: 2712042509100004012

联系电话: 13909368810

单位地址: 红湾寺镇皇城路58号

2024年04月15日